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60420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專案諮詢輔導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專案諮詢輔導要點」，該要點內容及新版表單，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全球資訊網站(www.fda.gov.tw)之公告區及醫療器材法規諮詢輔導專區下載。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